



律 學

集

要

(續一)

宗律集

二、五戒

持犯，須閱五戒相經，此不繁述。
當師父說明五戒意義時，切要用白話，淺近
明瞭，使人易懂。受戒者聽畢，應先自思量如是
不殺生；二、不偷
盜；三、不邪淫；
四、不妄語；五、
不飲酒。欲明開遮，
且就發生而論，未受戒之人，犯之本來應當有罪。

若已受不殺戒者犯之，則罪更加重一倍，可怕
不可怕呢？你們試想一想，如果不能受持，勉強
敷衍，實是自尋煩惱！(律學要略)
若受一戒，是名一分優婆塞，二戒為少分，
三戒為半分，四戒為多分，五戒為滿分。應隨所
受戒者至佛前，長跪合掌，師應教授。

我某甲皈依佛竟，皈依法竟，皈依僧竟，盡形壽
分優婆塞，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。(三說)

苦而稱觀自在呢？良以這位菩薩與閻浮淨衆生特別有緣，隨類現身，羣聲救度，這位達摩的悲心救苦，利生事業之深入人心的一種表徵。以菩薩有大智故，於一切事理悉皆通達無碍，能够隨類現身，尋聲救苦，即空觀，假觀，中觀，空觀。以上建立名號的道理略為講完。現在來解釋「觀」的意思有三種：即空觀，假觀，中觀。什麼叫空觀？簡單來說：用般若智，先觀一切外境，皆是緣起假象，身體即空，本無實我。其次再觀六識妄心，生滅無常，離根塵之外，本無自性。什麼叫假觀？用般若智，觀一切境，雖體達空義，而不廢緣起諸法，能够應物隨緣，在一切境上不生執着。什麼叫中觀？用般若智，觀一體法，皆是由道，微譯性相不二，色空不異之理，不取不廢，圓融無碍。總之空觀不着一切法(知諸法無性)，假觀不捨一切法(達諸法如幻)，中觀融一切法(雖不着而同時不捨，雖不捨而同時不着)了諸法非有非無，不生不異)。觀自在菩薩，就是由這三觀而得到自在的！

其次「自在」亦有三種：一、觀境自在，是說菩薩用般若智，照了真如之境，於一切法圓通無碍。二、觀照自在，菩薩在修般若觀照時候，能真能當下不得尋思直捷徹底照見五蘊皆空，而沒有一些間隔或於語言方面能够暢說無滯，對於理論方面，都能一一盡致發揮，因之稱為觀工夫(喻觀自在菩薩)。至於初學習講演的人，那就不如是了，可以預想在他，當在講演的時候，無論語言和態度方面，一定會處處感覺到不自然一身顫抖，語言羞澀，層次錯亂，這就是有障礙而沒有自在的觀工夫(喻觀自在菩薩)。因其所修的觀工工夫有如是真深造詣，所以稱之為觀自在，假如權教菩薩，它所修的觀照工夫根本就稱不上自在二字的了。菩薩修習深妙般若，親證「自」性常「在」之理，而得成覺悟之人，故得來的。總上解釋自在者，正顯示菩薩的自在是由般若觀慧而觀自在，能證入實相般若，實相般若就是真如自性，此性乃萬古不變，歷劫常在，常在即實在也。五蘊幻妄是不實在，唯此真如自性方為實在，故得來的。這位聖者，能够「觀」察諸法實相之理，得大「自在」，精神境界所轉，又能救度迷苦衆生。(丁初釋能觀人竟)

果有此志願，只要我們有上求下化的志行就够了！

菩薩的，這位聖者，能够「觀」覺他，謂菩薩不但自己覺悟，尚能以自覺之道去「覺」化在迷的「有情」。又一說：菩薩能分證如來「覺」道，然而尚「有」微細「情」見未盡，就是等覺菩薩，尙有一品生相無明未斷，雖「覺」而尚「有情」，屬於事為利他。總之有上求佛道的精神，下化衆生的責任，具足慈悲智慧，能够事理圓融，才配稱菩薩的資格。詳細來說，菩薩具有三種意義的見，故稱覺有情(此處覺字是指菩薩自覺，有情是指菩薩自己)。二、利他「覺」他，謂菩薩不但自己覺悟，尚能以自覺之道去「覺」化在迷的「有情」，使之同歸覺道，即「以斯道覺斯民」的意思，故謂之覺有情(此處覺字指覺他，有情指一切衆生)。三、自他兼利「自覺」他，謂菩薩廣修六度萬行，是希望成佛，要成佛，不得不廣度衆生，所以菩薩是上求佛道之「覺」(「自利」)，下化「有情」之迷(利他)，故以覺有情稱之(此處覺字指佛道，有情仍指一切衆生)。菩薩是具足以上三種意義的。吾人如

用，是屬用方面的。「觀境」是明所觀之境自在，「觀照」，是明能觀之智自在，此二屬智，屬因，屬自利。「作用」，是明度生自在，是屬悲觀，屬果，屬利他)。後一說：「親證自性常在，是屬體方面的。前之觀智修習無非要證這個「自性常在」；後之悲心度生又莫不根據這個！」以上別名「菩薩」二字是梵語，具足應云菩提薩埵，因我國好簡，略去三字(第二提字及第四垂字)，但稱菩薩。菩提譯為覺，薩埵譯為有情，合言之為覺有情(有情就是衆生，舊譯衆生，新譯有情。衆生則連無情之生植物亦兼含在內，實不及有情二字較為確切，凡有知覺性者皆有名有情，謂有情識，情見，指人及動物乃至一切衆生。今單指人類而言，覺有情就是覺悟的人)，即上求佛道以自「覺」，下化「有情」以覺他；換言之以菩提果為上求，薩埵有情為下化，故稱菩薩。據此可以知道做菩薩的基本條件是不出上求佛道，下化衆生的。上求佛道是智慧的追求，理性的是了徹；下化衆生是福德的培植，素行的修持。前者是智，屬於理為自利；後者是悲

爲一（滿）分優婆塞，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

（三說）

若善女人，即稱優婆夷。

盡形壽不殺生是優婆塞戒，能持否？答：能持。

盡形壽不偷盜是優婆塞戒，能持否？答：能持。

盡形壽不邪淫是優婆塞戒，能持否？答：能持。

盡形壽不妄語是優婆塞戒，能持否？答：能持。

盡形壽不飲酒是優婆塞戒，能持否？答：能持。

隨受幾戒則答幾戒，亦不應混濫也。

以此受戒功德，廻向無上菩提，四恩總報，三有

齊資，普與衆生，同生淨土。

薩婆多論云：「優婆塞者，秦言離惡修善，亦名親近」。（或云近事男，謂親近奉事三寶者也。）又云：「受三飯竟已得五戒，所以說五戒名者，欲使前人識五戒名字故」。

問：薩婆多論云：「若破重戒，更無勝生」

。然設在家已受五戒，或受一日一夜八關齋戒，煩惱現前犯不可悔罪，後求出家誠心懺悔，還許

剃度並受具否？

答：薩婆多論，自是通途軌式，凡受戒者皆

應專精奉持，設有毀犯便從墮落，豈能更有勝進？

至於懺悔則無罪不滅，乃諸佛格外深慈，必須

依經如法行道，極其誠懇，方通一線，不可視作

等閒也。（智旭大師）

提 善

三、八 戒

甲、釋 義

八戒：具云八關齋戒。「關」者禁閉非逸，關閉所有一切非善事。「齋」是清的意思，絕諸一切雜想事。（律學要略）諸經論中具有八關齋法，蓋以一往判釋則五戒乃人天因；此一日夜齋戒，方爲出世因也。故受此齋法，須一出家人爲作證明，不問大小兩乘五衆，但令畢世不非時食者，便可爲師；設（智旭大師）

受時限於晨朝，或因事須延至日午前後乃受者，必須於晨朝心念，決定今日受八戒，如此作意，雖延時緩受無妨也。（弘一律師）

八關齋戒本有九條，因其中第七條包含兩條，故合計爲八條。前五與五戒同，（唯第三不邪婬改爲不婬戒）後三條是另加的。後加三者，即

能持。

第六：華香瓔珞香油塗身。這是印度美麗裝飾的風俗，我國只有華香，並無瓔珞等；但所謂香，如吾國香粉、香水、香皂及一切化粧品等，皆不可用。

第七：高勝床上坐，作倡伎樂故往觀聽。這就是兩條合爲一條的；現略爲分析：「高」是依佛制度，坐臥之床脚，最高不能超過一尺六寸；「勝」是指金銀牙角等之裝飾，此皆不可。但在他處不得已的時候，暫坐可開；佛制是專爲自製的須結正罪，如別人作成功的不是自製的，罪稍輕；作倡伎樂故往觀聽，音樂影戲等皆屬此條；所謂故往觀聽之「故」字要注意，於無意中偶然聽到或看見的不犯。以上高勝床上坐，作倡伎樂故往觀聽，共合爲一條受；八關齋戒的人，皆不可爲。

第八：非時食。佛制受八關齋戒後，自黎明至正午可食，倘越時而食，即叫做非時食。——即平常所說的過午不食。但正午後，不但是飯等不可食，如牛奶水菓等均不可用。

受八關齋戒，普通於六齋日受，六日者，即初八、十四、十五、廿三，及月底最後二日；

倘更能發心日日受，那是最好不過了。受時要在每天晨起時，期限於一日一夜，——天亮至夜，夜至明早；受八關齋戒後，過午不食一條，應從今

天正午後至明日黎明時皆不可食。（律學要略）

以不非時食爲齋體，餘支助成；蓋生死正因

無如婬欲，生死增上勝緣無如飲食，是故經云：

「一切衆生皆依婬欲而正性命」。又云：「一切

衆生皆依食住」。而在家五戒未能永捨家業眷屬

緣累，故令於六齋日受此八關齋戒一日一夜，種

未來世永出因緣。（智旭大師）

善生經、增一阿含云：「佛告優婆塞，當於

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，往詣長老比丘所，一一受八戒，一一授之，勿令失次」。論中令五衆授之。成實云：「若無人時，但心念口言，乃至我持八戒，亦得成受」。俱舍論云：「若先作意於齋日受者，雖食竟亦得」。前受戒者下心合掌，隨施戒人語，勿前勿俱，若違不成。論云：「若

受八戒，應言一日一夜，莫使與終身戒相亂」。

成實云：「五戒八戒，隨日月長短，或一年一月，乃至半日半夜，重受減受並得」。（隨機錫鑑）

乙、受 法

據前所云，須一畢世不非時食之出家人爲師，然今末世，師非易得，今此受儀，是自誓受，行者可依文自受也。

行者至佛前，燒香畢，禮佛三拜，長跪合掌

，作如是言：

我今皈命勝菩提，最上清淨佛法蒙

我發廣大菩提心，隨喜無邊衆福蘊

我發廣大菩提心，自他利益皆成就

我發廣大菩提心，隨喜無邊衆福蘊

我發廣大菩提心，隨喜無邊衆福蘊